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08 月 14 日語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09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經 114 年 12 月 03 日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115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經 115 年 0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語文學院為有效及合理的整合本院教學、課程及資源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條文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院長、副院長及系、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、院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，各系、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、院聘教師推選一人，惟各系、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，則增加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 本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，由本院各系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產生。
 - (三) 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各一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院內新設系、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(二) 院內各系、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(三) 有關本院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協調。
 - (四) 有關本院學程之規劃及學程結業證明之審核。
 - (五) 必要時審查規劃本學院各系、所之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院各教學單位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院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 (一) 院長、副院長及系、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、院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，各系、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、院聘教師推選一人，惟各系、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，則增加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二、 (一) 院長、副院長及系、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，各系、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，惟各系、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，則增加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新增院聘教師代表名額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</p>